

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協同游泳教學教練（臨時人員）一名

貳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之人員、具有經驗者優先。
- 二、具大學畢業。
- 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參、甄選方式：本次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若招聘名額不足，再進行下階段甄選。本甄選訊息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網公告公開徵才。

肆、報名及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11 月 2 日 13:00~13:30 止，親洽體育組辦理報名。當日下午 14:00 起於本校二樓校史室辦理甄試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- 二、11 月 3 日 13:00~13:30 止，親洽體育組辦理報名。當日下午 14:00 起於本校二樓校史室辦理甄試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- 三、11 月 4 日 13:00~13:30 止，親洽體育組辦理報名。當日下午 14:00 起於本校二樓校史室辦理甄試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- 四、11 月 5 日 13:00~13:30 止，親洽體育組辦理報名。當日下午 14:00 起於本校二樓校史室辦理甄試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- 五、11 月 9 日 13:00~13:30 止，親洽體育組辦理報名。當日下午 14:00 起於本校二樓校史室辦理甄試，逾時取消資格。

（請親洽體育組辦公室辦理報名，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）

伍、報名繳驗表件如下：請依順序排列，以利查驗。（繳驗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以 A4 影印留存本校不退還）

- 一、報名表（貼妥一寸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四、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。
- 五、切結書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面試 100%，面試成績需達 7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面試時間 10 分鐘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- 一、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，提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，並於當日下午 20:00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錄取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全部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需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繳交警察無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它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聘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。在本校任職期間，需配合校方依事實需要作勤務調整，並應受學校校長及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。
- 二、游泳池因故停止使用，約聘期間依桃園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停止聘用。
- 三、上班規定：依本校排定之游泳課表上課(每週約計 21 節)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，遇特殊活動或補假時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薪資：在約聘期間內由甲方按一節新台幣 320 元，覆實核予薪資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協同游泳教學教練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	學 歷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手 機				
經 歷 (含最近一次經歷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（職務專長）
自我介紹				

二、繳驗證件（報考人請勿填寫）

	證 件 名 稱	審 查 結 果	
檢 附 證 件	報 名 表	☐ 有	☐ 沒有
	國 民 身 份 證	☐ 有	☐ 沒有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	☐ 沒有
	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	☐ 有	☐ 沒有
	切結書	☐ 有	☐ 沒有
	備 註		
收件人簽章：			

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協同游泳教學教練評分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	1	2	3
甄選委員		姓名		
	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1				
2				
3				
總評分				
平均總評分				
名次				
全部 甄選 委員	姓名			
	職業			
	出席或缺席			
其他記事		1. 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2. 甄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

出席甄選委員簽名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考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協同游泳教學教練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本人確實未曾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如蒙錄取未於錄取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報到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